

## 託運行李

一般航空公司免費託運行李額度國內線為每人大約為 10 公斤。  
手提行李允許 1 件不超過 7 公斤為準，大小以 23x35x55 公分為原則，以託運為準。

\* 有關託運行李及手提行李大小及重量之規定因航空公司而異，請事先洽詢各航空公司。

託運行李如包裝不完整或易破碎易損害等，航空公司有權拒絕載運該行李。

攜帶原則	品項	備註
不得手提上機 需以託運方式 處理	髮膠、定型液、醫用含酒精之液態瓶裝物、防蚊液、烈酒類、噴霧器、各式刀械、工具棍棒類及各類彈藥武器等	詳情請事先 向航空公司 查詢

攜帶原則	類別	品項
禁止手提或托 運上機	易燃品類	如汽油、柴油、去漬油、煤油、罐裝瓦斯、噴漆、大量塑膠製簡易打火機、火柴、工業用熔劑及其他於常溫下易燃之物品
	高壓縮罐	殺蟲劑、潤滑劑、瓦斯罐等高壓裝填之瓶罐類
	腐蝕性品	王水、強酸強鹼、水銀、氟化物及其他具腐蝕作用之物品
	磁性物質	永久磁鐵等會產生高磁場之物質
	毒性物料	各類具毒性之化學原料、毒氣、氟化物、除草劑、農藥及活性濾過性病毒等)
	放射性物質	如鈾、碘、銻、鈷、氬等本身游離輻射能量之物質、核種
	強氧化劑	漂白水、漂白粉、濕電池、工業用雙氧水等易產生劇烈氧化作用物質
	爆藥及具防盜警鈴裝置之公事包及其他影響飛航安全之物品	

## 禁用電子用品

航機起飛後，所有操作，均依靠航電設備儀表航行，任何小小的干擾，都會影響其精確度，造成飛安事故，為維護飛航安全，民用航空法第四十三條規定，機上不得使用干擾飛航通訊之電子器材。

違反者，依民用航空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台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、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攜帶原則	類別	品項
航機起飛後 禁止使用	電子用品	行動電話、CD唱盤、遙控器、呼叫器、手提電腦及其週邊設備、調頻收音機、電子刮鬍刀、無線電收發報機、錄影機、放影機、電視機、電視遊樂器、電子計算機、攝影機

## 其他安全選項

您進入客艙就坐後，請立即操作安全帶，調整至適當長度並確認無故障。飛機起飛前空服員會以電視播放或實際操作緊急救生示範，請仔細觀看並參考前座椅背袋內之文字資料。

攜帶原則	類別	品項
機上全程 禁止使用	電子用品	行動電話、個人無線電收發報機、各類遙控發射器（如電動玩具遙控器等）、CD唱盤、其他發報類電子用品。 另外，錄影機、放影機、電子遊樂器、
	菸品類	電腦及週邊設備、計算機、調頻收音機、電視機 吸食香菸
	電子用品	電子刮鬍刀等電子用品